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 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 SQT CHINAGAP 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中国 CHINAGAP 认证标志、SQT 注册号的准则，明确了 SQT 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

2.1 SQT CHINAGAP 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4 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以及 2015 年质检总局总局令第 162 号和国家认监委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的规定，制作 SQT 的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备案。

2.2 国家 CHINAGAP 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涉及的标志包括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和晟标公司注册号。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图案由外围圆形、中间的种子及其周围环形 3 部分组成：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2.3 SQT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编码规则：认证委托人所在地的地区代码（6 位）+年份（2位）+认证委托人的流水号码（5位）（如：1310001800001）。

3 使用规定

3.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以及 2015 年质检总局总局令第 162 号）的规定。

3.2 申请人在获得 SQT 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可以在非零售产品的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注认证证书号。

4 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4.1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标志图案和证书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4.2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4.3 对于选项 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可以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获取认证确认函，但是未经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意不得使用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认证证书。

5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5.2 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5.3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5.4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SQT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5.5 当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乙方要求交回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的产品不得以 CHINAGAP 认证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产品。

6 SQT 的权利和义务

6.1 如现场检查 and 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及时向获证者颁发带有中国 CHINAGAP 标志的认证证书，同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向获证者提供中国 CHINAGAP 标志以及注册号。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6.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6.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收回认证证书。

6.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 SQT CHINA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者，SQT 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